

1935

年

第

卷

第

5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第五十五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法規

衛生署組織法	一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附護照格式	二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 附表	六

頁數

公文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典試規程由	九
國民政府令	制定縣長考試條例由	九
國民政府令	制定衛生署組織法由(原文見法規欄)	九
國民政府令	制定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由(原文見法規欄)	九
國民政府令	制定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〇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科長汪以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由	一〇
-------	----------------------	-------	----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協審楊體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由
任命張清源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 唐有烈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秘書 陳澤民試
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秘書 穆道宏試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 繆辰試署
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秘書由
任命楊體志為審計部駐外協審 馮蔭童若愚試署審計部協審 潘培敏為審計部稽察由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五號 委任賀彥富試署本部二等佐理員 金
禮仁彭璧昌江鍾璦馬益堅試署三等佐理員由
第一零六號 委任張潤如等試署本部書記官由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七號 准國府主計處函奉令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
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編送期限等因轉飭遵照由
第一一九號 國府核准交通部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部份在
該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二十四年度
主管經常歲入數內尚有不能收得之礦區稅請仍援上兩年度成例
免予扣抵實業費經費決議准予備案轉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七號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
度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八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實業兩部會編
長沙台田盜業講習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決議
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九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江西南湖湖北河南安徽陝西河
北等七省殘廢軍工廠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一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河
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三號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廿三年度湖南省地
方普通總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七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司法院主編二十四年度全國司法會議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一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經費函達照撥並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請協助安陽殷墟發掘團工作費用一萬二千元並請准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五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中福礦稅處臨時旅費預算書計洋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七號 奉 國府令准銓敘部二十四年度收入概算內所列軍用文官登記證書經費免予抵扣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八號 奉 國府核准鹽務學校員工遣散薪工兩個月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內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二號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處經費概算並請代管期內經費即在該前經理處二十三年度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三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海關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入附加稅之利息一萬零五百三十一元請予備案又歲出進費及銀行手續費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分別核明請鑒核備案等由應准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五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管轄區統稅區增設高邑深澤南宮等查驗分所三處開辦費臨時概算書計共列四百五十元並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六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江蘇礦局駐滬確礦查驗員清冊並聲明准予年增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為修理局屋計需工料費一千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四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八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長赴滬會議計支旅費四百四十四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三四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九號 奉 國府令為稅務署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計超過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飭知照由.....三五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三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六中全會所需經費六萬五千六百元並指定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三六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六號 奉 國府令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撥補助上海私立蒙藏學校結束費六千元在二十四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二七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九號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應仍照原預算支領決定函請政府照撥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因令仰轉飭知照由.....三八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零號 國府核議關於劉委員守中調查伊寧榆等地實業費用超支准照數按其實際支出時期指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三九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四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編具鑄發熱振呼圖克圖輔國普化禪師金印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四〇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五號 國府核准首都反省院籌備費開辦費及全年度經費一二級概算在第二預備費內先行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四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七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四二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八號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兩年度支出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令仰轉飭查照由.....四三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八二號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等因轉飭知照由.....四四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八三號 奉 國府令公布立法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四六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八四號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
分另案呈請核轉外其餘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
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并令仰知照由
..... 四九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六八〇號 函教育部 為北洋工學院建築大樓臨時費應依法定手續另編預算所
簽坐字支付書核准通知書應退還注銷其未經轉賬之款無法查悉請轉飭分別辦理由
..... 五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二九號 函財政部 請轉函實業部轉飭山東模
範林場迅將本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分配表編送過部由
..... 五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四五號 函財政部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解款
書報核聯一紙誤填年度月份退還請查明見復由
..... 五一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第四一三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稅警局特務區第七八
九隊二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 五二

審計部咨

第四一八四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 五三

審計部咨

第四一八五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研究所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五四

審計部咨

第四一八六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
學院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五五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零號 咨教育部 請轉知國立四川大學二十
二年七月經費支出尙屬符合并附發審核通知書由
..... 五六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一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三年
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 五七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二號 咨海軍部 送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 五八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三號 咨海軍部 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五九

審計部咨	第四二五四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騎兵學校 二十一年度赴綏滬購馬旅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〇
審計部咨	第四二五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一
審計部咨	第四二六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顧問處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旅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二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一零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第八十八師二十年七月 至二十一年十月份顧問辦公處用費申復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三
審計部咨	第四三二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四
審計部咨	第四三二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局總團修械所廿一年 十一月至廿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五
審計部咨	第四三二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署二十 三年四五月六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六
審計部咨	第四三二八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師範大 學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七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六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二十三 年七月至十一月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案備查由	六八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七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中央農業實驗所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九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八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全國礦冶地質展 覽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臨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〇
審計部咨	第四三九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 部分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七一
審計部咨	第四三九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 八月至十一月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七三
審計部咨	第四三九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務署兼管啤酒酒洋酒二十 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四

審計部咨 第四四一二號 咨內政部 教育部 請轉發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經常費並十九二十一二各年度臨時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七五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二四號 咨司法部 送福建閩候地方法院二十二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一件請查照轉飭辦理由.....七八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二五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清分庭二十二年度各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遵照辦理由.....七九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五六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中央工業試驗所附設機工廠十九二十二一年各年度臨時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八一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五七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八二

審計部咨 第四五二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八三

審計部咨 第四五二八號 疆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廿四年三四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同年度三四兩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八四

審計部咨 第四五三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幣制研究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並附發還財產目錄由.....八五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四八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八六

審計部公函 第二零零八號 函行政院 請轉發整理海河委員會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工程土地等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七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第四一四一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潘培敏監視鳳陽殘教院添改修建各工程開標由.....九二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六七八號 函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請補送二十四年四五兩月試算表及總計月報表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八七三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准送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財產增減表內有查詢更正事項函請轉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查照辦理見復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八八八號 函最高法院 派稽察安維泰實地查勘建築院舍事項由……………九四

審計部公函

第二九二八號 函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請先期通知開標決標日期及時間並檢送圖樣說明書估價單等件過部俾便屆時派員監視由……………九五

附錄

本部工作報告案

本部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九七

本部會議紀錄案

審計會議紀錄 第二二八次至二二二一次……………一一四

法 規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醫政科。
- 三．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第五條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第三條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運柩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二．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四．運柩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一．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柩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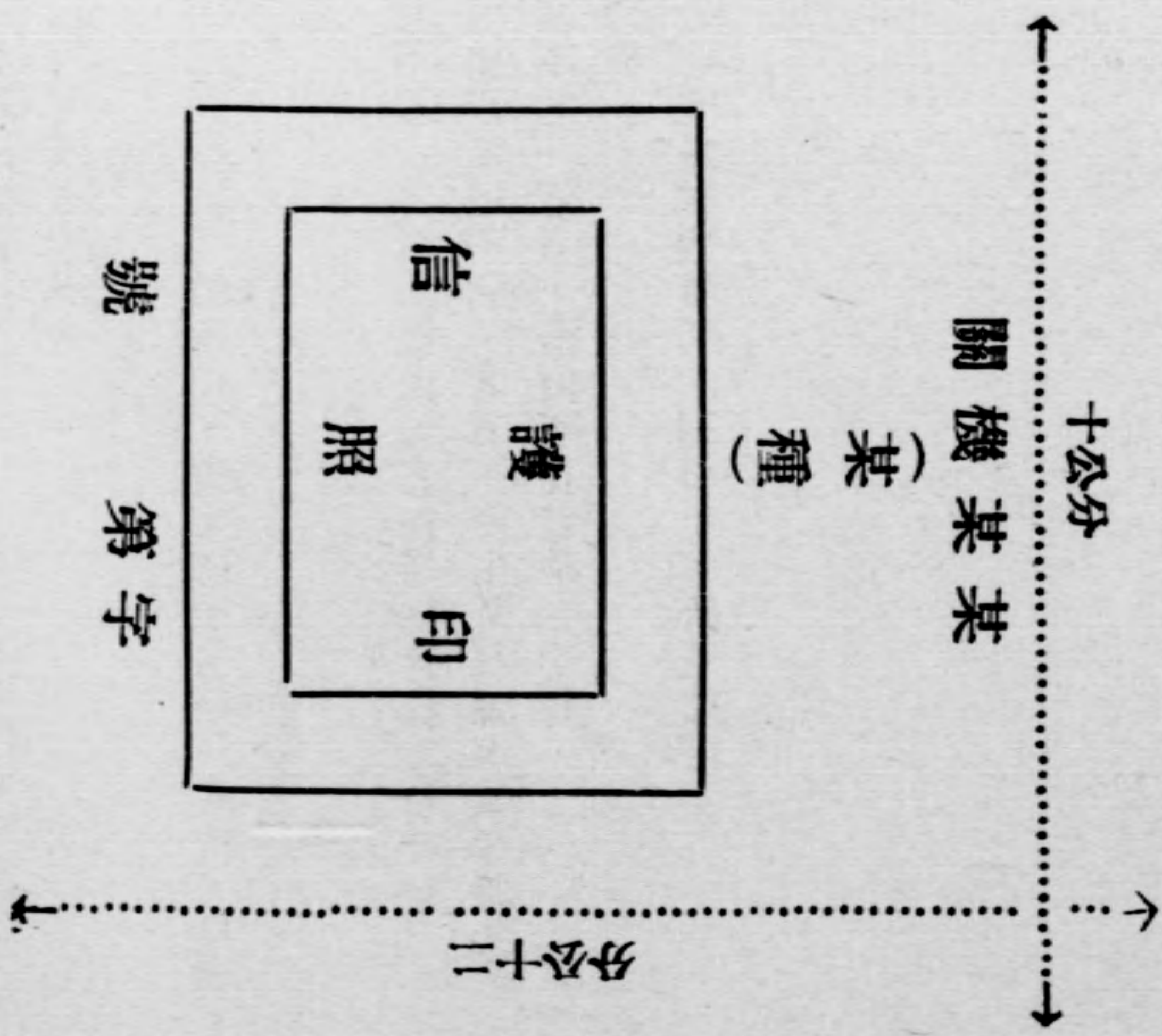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 第十三條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 第十四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條要重則規行暫照護發頒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樞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某機關
發給(某種)護照事查(內填事由) 為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俾沿途軍警關卡驗照
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護 照 存 根

查(內填事由)由(前往) 除填發字號護照限 繳銷外留此存查

相 片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暨由現役滿服役限齡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核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分甲乙兩等甲等約為現役官俸二分之一乙等約為現役官俸四分之一其定額如附表
- 第三條 軍官佐退役俸之階級依照其退役時之官階
- 第四條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其晉任之官階
- 第五條 軍官佐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在現役中之實職年資相同
- 第六條 甲等退役俸給與期滿時如未屆除役者續給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 第七條 退役俸給與期滿後倘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再繼續核給贍養金
- 第八條 一 在現役中服實職滿二十年以上退役俸滿期時年齡已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二 由現役或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
- 第九條 贍養金之定額與乙等退役俸同
- 第十條 贍養金給與至終身止
- 第十一條 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 第十二條 一 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尚未回役者
- 第十三條 二 在備役期間停役者
- 第十四條 三 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失籍除役或死亡者
- 第十五條 四 在限齡除役後受領退役俸及贍養金期間而犯罪失籍及死亡者
- 第十六條 右一二兩款至回役應召時得再核給退役俸
- 第十七條 退役俸及贍養金之支給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定額表

附記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官階		養金		
											甲	退			
表內所列定額係月支數目	一五	一五	二五	三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元	等	役	一〇〇元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七五	一〇〇元	等	俸	一〇〇元		
													贍		
														養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五期

法規

公文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茲修正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縣長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原文見法規欄）

茲制定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原文見法規欄）

茲制定頒發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原文見法規欄)

茲制定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為審計部科長汪以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為審計部協審楊體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清源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

處祕書，唐有烈爲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祕書，陳澤民試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穆道宏試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繆辰試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楊體志爲審計部駐外協審，馮蔭、童若愚試署審計部協審，潘培敏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委任賀彥富試署本部二等佐理員，金禮仁、彭璧昌、江鍾璦、馬益堅試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委任張潤如、宋惠良、傅紹英、王儒林、金午樵、連傑、周助君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准 國府主計處函奉令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編送期限等因轉飭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五五號公函內開：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擬具預算法實施步驟，附具修訂意見，陳請鑒核，並擬請轉達中央早日決定二十五年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編製等情一案到會，當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主計處擬具分別實施預算法步驟，及對於預算法修訂意見案結果，認爲預算法過於詳密，有待修訂，本會議第四四三次決議案內，已有相同主張，既經主計處徵集各機關意見，提出修訂案於立法院，應俟立法院審議修訂後，再議施行，所有二十五年預算，即仍照預算章程辦理。關於編送期限，鑒於歷年度事實並未能照章程規定切實執行，現若再議提早，恐愈遠事實，徒成具文，二十五年預算，惟有請政府嚴格執行章定期限，對於違限機關，加以有效制裁，以期逐漸改善。至關於施政方針宜早決定一點，確關重要，且必須於編訂預算之前決定，庶編成之預算，可與中央政策相合，似應請由中央將二十五年施政方針早日決定，以便交由政府令行各機關遵照編造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二十五年施政方針，應俟另案決定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

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五年第一級概算，亟應着手辦理，應由主管機關，提前嚴令催辦，以免仍蹈從前年度編送延期之弊，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請嚴格遵照章定期限辦理。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五年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如期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國府核准交通部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部份在該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歲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二五九六號公函略開：「據交通部呈，爲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支配，擬自七月份起，在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用一千二百元，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貴處備案」等由，准此，查該部所請按月動支二十四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一、二〇〇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溢出第一預備費核定數目，尙屬可行，理合抄同原函，

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二十四年度主管經常歲入數內尙有不能收得之鑛區稅請仍援上兩年度成例
免予扣抵實業費經決議准予備案轉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六五三號內開：

一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函開：『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爲二十四年度核定該部主管經常歲入數內，尙有不能收得之鑛區稅，請仍援上兩年度成例免予扣抵實業費，並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飭據該部與財政部會商呈復擬定辦法一、江西、湖北、福建三省本年度收入共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厘、江西省各鑛大都在匪區之內，近年來均未照繳區稅。湖北省各鑛大都在匪區之內，已先後呈報停工。福建省鑛區稅向未解部。擬援照上年度成案，免予扣抵。如有稅款報解，由實業部隨時解繳國庫。二、河北、山西、四川、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貴州、綏遠、甯夏等省本年度收入共四萬八千零五十元零六角一分二厘。其中河北齋堂公司區稅，僅填給股據以代現金。正豐公司積欠區稅迄未遵繳。龍烟公司

自部接收後，迄未開工。餘如山西等省鑛區稅，向未繳部，擬援照上年度成案，免予扣抵。三、河南省本年度收入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該省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業經成立，鑛產稅並經照繳。中原公司請緩繳鑛區稅，實業部迄未照准。所有本年度收入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擬仍照數扣抵。依上擬辦法，除河南省中原公司鑛區稅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照數扣抵外，其免予扣抵者，計為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四厘」並經提出院議通過，請予查照備案」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度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訓令第六六二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度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

「本案原列銀九萬元，據說明該所擬建地質鑛產陳列館燃料化學研究室辦公室等共需十八萬元，除由經濟委員會，國防設計委員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捐助九萬元外，尚不足九萬元，請由政府撥給等語。查該項建築費曾據主管部編入本年度實業費類二級概算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核定總概算時，因該項支出，主計處主張刪除，未予編入。茲該部以該項建築為當務之急，重申前請，主計處既亦放棄前議，轉請核列，擬予照准，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實業兩部會編長沙台田瓷業講習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訓令第六六零號內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實業兩部會編長沙台田瓷業講習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該所於民國十年創立，歷年成績尚屬優良。而其最近所製之蒸發皿坩鍋等品，質地純潔，耐火耐酸，由該主管（湖南建設廳）呈經實業部令

發中央工業試驗所詳加試驗，認為合用，並經教育、實業、財政三部會同審查，呈請行政院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年補助四千元，由財政、實業兩部會編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提經行政院第二二零次會議通過，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安徽陝西河北等七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訓令第六六九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安徽陝西河北等七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贛湘鄂豫皖陝等六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概算，前據主計處轉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經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核以二十三年度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應俟下年度再議等語，決議在案。茲核軍政

部改編二十四年度贛湘鄂豫皖陝冀等七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開辦費各二萬元，基金各三萬元，共三十五萬元，與簡章規定相符，由財政部專案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為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據主計處核明較上年度各增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六元，係因工業交通，各有拓展所致。其營業狀況，率皆有盈虧等語，擬仍辦理營業概算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廿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總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訓令第六六七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八月卅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廿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四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主計處開陳意見，對歲出本體，本無所指摘，惟以歲入方面，有與中央定案不符，應予刪減者，計為補助款下之鹽稅附加三百萬零零八千四百元，應依國家預算，減列為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又補助款下之加撥捲菸稅廿四萬元，部案係撥軍費，並非補助地方，理應全數刪除。亦有中央准撥有案，而原書漏未列收者，計為部案撥給該省四成印花稅款廿二萬八千元，暨列在國家預算之司法補助款一十四萬六千四百廿九元，均應分別增補。將此增減抵除，仍應刪減歲入七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影響歲出財源，因而主張歲出行政財務兩費各減三十五萬元，其他支出

亦減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以期收支適合。茲經本組審查，主計處擬改歲入各數，均各有其正確根據，其中剔減最鉅，影響歲出最大者，厥惟鹽稅附加一款。而事關整理通案，改低稅率，統一徵撥，尤無通融伸縮之餘地，第核原列歲出，分目精詳，說明周備，在在皆足表現核實精神。即如行政財務兩費，在主計處統計局所編印之刊物，（各省市財政收支統計廿四年一月出版）內，即有該省上年度八個月行政財務兩費實支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之紀載，申爲年計，較此次原列兩費三百二十四萬零一百九十元，超出十萬以上，足徵本年度業已自動縮減，能否再減七十萬元，至堪疑問，况司法補助一款，例應收支雙方同時增列，由是收支不敷，且達八十餘萬元，若概從減原列政費求平衡，殆非事實所能容許，當此年度過後，追核地方概算，萬不能離事實而從遙斷。關於本概算案，擬請不予核定，但飭該省政府將與中央定案參差各數，逐項更正，其因更正發生之收支差額，或別籌抵補，或擇宜減縮，悉由該省政府自謀解決，編送下年度概算時，務求收支平衡。再者該省穀米護照費，及特種物品產銷稅，皆屬抵觸中央法令，早應廢止之收入，雖經咨明主管部，在未籌得抵補以前，驟難遽廢，第作經常歲入，究嫌未妥，應飭改列臨時，並迅籌合法抵補，期速廢止，以符通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司法院主編二十四年度全國司法會議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院主編二十四年度全國司法會議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會議經費二萬二千元，據說明估列標準，本係比照考銓會議成案，而仍酌增三千元，係因會場尙待租用，並須設備，非如考銓會議之現成所致。但據主計處檢校所得，則稱原列會場設備諸費，實尙小於考銓會議之會場設備諸費，且其與會人數，較考銓會議約少五分之一，開會期間，較短五分之二，萬無費用轉須擴大之理。案經本組審核無異，擬依該處主張，將原列繕宿費四千五百元，改列爲三千元，車馬費四千元，改列爲三千五百元，旅費三千元，改列爲二千元，宣傳費一千元，全數刪除，其餘則皆照列，總擬刪減四千元，核定該會議經費爲一萬八千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經費函達照撥並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孔祥熙等五委員提議，爲在首都建築國民大會堂一案，前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指定委員，籌劃興修在案。惟以購地不易，迄未成就。茲查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設立之國立戲劇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購定地基，行將興工，所擬建築計劃，及一切設備，均適合於國民大會堂之用，惟建築費前經核定二十萬元，不敷尙鉅，擬懇指定二十萬元，爲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之經費，即將此款撥交該會以資充實建築，及內部設備用費。將來既可作劇院，又可爲會場，誠爲一舉兩得。再此項經費可否即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開支，併候公決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八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府照撥」等由到會。當經本會議第四七三次會議決定，函國民政府照撥。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請協助安陽殷墟發掘團工作費用一萬二千元並請准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一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六八二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稱；查職處暫行規則第九條鈞部爲提倡科學研究，謀工作之便利，曾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合作辦法，關於古物之系統的調查，採集，應由歷史語言研究所任之，以爲將來國立中央博物院人文館陳列研究之資。該所安陽殷墟發掘團研究殷商文化，迄今數載，成績卓越，中外騰譽。本年度更擬大發掘範圍，從事清理殷商陵墓地帶，以完成殷商文化之專題研究。秋季工作，已由該所梁研究員思永，根據歷次發掘經驗製定詳細計劃，擬集中工作，期以四月之力完成之。其實在預算，計需工作費國幣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元。此項工作費除該所原有之考古工作費六千元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費一萬元外，不敷之數，尙有二萬四千元之鉅，非藉特別資助，難期竟此全功。現經該所與職處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協商，擬由院方在分任博物院經費項下，撥給殷墟發掘團特別工作費一萬二千元，職處亦分任一萬二千元，俾此項科學研究工作，得以早觀厥成，不致中道廢棄。惟職處因本年度預算未能增加，而常年經費掙節之

餘，尙須攤還前借交通部購買繪圖古物費萬元，已無力任此巨款。爲此呈懇鈞部准予撥發特別工作費一萬二千元作爲協助殷墟發掘團採集古物工作之用，將來此項材料，自應歸博物院專館陳列。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查此項科學研究工作，對於吾國文化史上之貢獻，極有價值。該籌備處因協助此項工作而分任之款，自屬必需。擬請鈞院鑒核准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助一萬二千元，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請協助殷墟發掘團特別工作費一萬二千元，經教育部擬請准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中福礦稅處臨時旅費預算書計洋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令第六八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二四號呈稱：「案准財政

部會字第一二九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河南中福礦稅處呈，以該專員前因面陳整頓稅務情形，經代電呈准親赴京滬，並將公旋日期具報各在案，計自六月一日起程，由京轉滬返焦，往返十九日，所有舟車膳宿等費，共用洋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本處經費，平時已感拮据，上項費用，實屬無法挹注，不得不作臨時費，另行開報等情，並編具預計算書單等件前來。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原預算書列銀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係按實支數補編，查核尙無浮濫，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一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南中福礦稅處，編送二十四年六月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銓敘部二十四年度收入概算內所列軍用文官登記證書經費准予抵扣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訓令第六八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考試院呈，爲據銓敝部呈，以財政部於發放七月份經費時，將本部二十四年度收入概算內，所列之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抵扣七千五百元，惟查軍用文官登記條例，尙未公布施行，此項證書費無從收入，自未便卽予扣抵，經分函財政部主計處請其仍照預算原額發給，俟此項條例公布後，所有收入，當按月實支實解，理合將上項情形備文呈請察核備案，並令財政部遵照等情，轉呈察核施行前來，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該處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歲字第三零二號呈復略稱：「查銓敝部前送本年度軍用文官登記費收入概算，曾據說明，徵收之登記證書費，係以發出之證書多少爲標準，本年度徵收若干，俟年度終了，按實收數目，彙解國庫等語。經本處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在案。嗣該部以軍用文官登記條例，尙未公布施行，財政部發放七月份經費，卽將是項收入概算，按月抵扣，無法維持，函請轉函財政部仍將每月應發經費原額，如數發給，以資應付，所有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俟條例公布施行後，按月實收實解等情到處，經核尙屬實情，卽經轉函財政部查核辦理，並函復各在案。茲准前由，轉奉上因，遵查該項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收入，此時既屬毫無着落，若遽卽扣抵，自感無法維持，事屬特殊，與財政部通案似稍有別，該部請免抵扣應發經費一節，查核尙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國府核准鹽務學校員工遣散薪工兩個月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四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二二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九零一號函開：「案查鹽務學校，原定於本年夏季現有學生畢業竣事後停辦，因教育年度關係，在廿四年度總預算內，列有七月份一個月經費三千元，現據該校呈送職員工役遣散費概算書，列銀二千一百三十一元，並陳明在校員工，平日阻勉從事，薪工微薄，一旦失職，倍可憫念，懇援例各予發給兩個月薪工，俾資遣散等情。查該校事務結束，人員遣散，與廿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具有同一情形，所有上項遣散費二千一百三十一元，擬准在廿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鹽務學校因停辦結束請將在校員工，發給兩個月薪工，計銀二千一百三十一元以資遣散，查核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廿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處經費概算並聲請代管期內經費即在該前經理處二十三年度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一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前爲節省開支起見，經部令飭裁撤，所有該處經辦清理事務，商由中央銀行轉飭蕪湖中央銀行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接收代管，其自十二月起至六月底止，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租，及雜項開支等費，歷經本部核准在代管收入項下先行墊支，現在二十三年度業已終了，所有上項開支，由部彙案代編概算書，共計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二千三百六十元，除開支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九百八十四元外，尙餘一千三百七十六元，擬將上項修理等費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即在該前清理處預算餘額內動支。相應檢同代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代編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七個月經費概算書，計列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擬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本處審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

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海關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入附加稅之利息一萬零五百三十一元請予備案又歲出匯費及銀行手續費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分別核明請鑒核備案等由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四一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海關經徵百分之五附加稅，前經本部核列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彙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臨時門，并令飭海關總稅務司署知照在案。茲據該署迭送二十四年度經徵上項附加稅歲入歲出臨時概算，計列歲入附加稅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一〇·五三一·〇〇〇元，共一五·〇一〇·五三一·〇〇〇元，歲出匯費一八·九四〇元，銀行手續費二七·九二五元，共四六·八六五元，經核原送歲入概算所列附加稅數目，與預算案列數相符，其利息一項，未及列入預算，應請貴處查照備案，至歲出概算所列匯費及銀行手續費，上年度係飭在海關

稅務司署經常費內列報，本年度海關稅務司署經常費預算，已較上年度核減一百六十六萬餘元，所有原列上項經費四六·八六五元，難於挹注，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知外，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臨時概算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海關稅務司署二十四年度經徵百分之五附加稅一千五百萬元，業經彙列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臨時門，所有歲入利息一萬零五百三十一元，未及列入預算，應予備案，又歲出匯費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元，銀行手續費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共為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既准財政部聲明，因海關稅務司署本年度經費，已較上年度核減，難于挹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歲入概算另案彙報，並將原送歲出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等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增設高邑深澤南宮等查驗分所三處開辦費臨時概算書計共列四百五十元並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一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本局於二十四年七月，增設高邑深澤南宮等查驗分所，前經呈奉令准由裁撤太原張家口歸綏三查驗所副所長薪俸流支，遵即遴員分往組織成立在案。所有開辦時應需購置多項傢具物品數目，據各該分所開具預算，呈請核轉前來。查核與歷次增設分所成案，尙屬相符，擬予援例呈請，俾資應用，編製臨時概算書，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局二十四年度內，增設高邑深澤南宮三查驗分所，所有經常經，由裁撤太原張家口歸綏三查驗所副所長薪俸流支，前經本部核准在案。此次該局編具上項開辦費臨時概算，列銀四百五十元，核無浮濫，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於二十四年七月，增設高邑深澤南宮等查驗分所三處，所需開辦費，每處一百五十元，共計四百五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江蘇硝磺局駐滬硝磺查驗員清冊並聲稱准予年增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一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八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六千元業經本部飭知在案。茲據該局編送駐滬硝磺查驗員經費清冊，列銀七百零二元，請予核准增支等情前來。查該查驗員係由本部鹽務署委派，附設於江蘇硝磺局內，專司上海海關進口及轉口各硝磺品類之查驗及登記事宜。該員俸薪係在鹽務稽核總所領支，辦公購置等費，確屬需要，因未單獨成立預算，而江蘇硝磺局經費，亦屬無法勻支，既據呈請增加前來，應准在該局經費內年增五百元，作為該查驗員文具，郵電、旅費等項開支之用。此項增加經費，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清冊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清冊一份，准此，查江蘇硝磺局編送駐滬硝磺查驗員經費清冊原列七百零二元，經財政部認為確屬需要，准予年增五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清冊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爲修理局屋計需工料費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二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四零六號函開：「案查前據福建印花菸酒稅局電陳，此間霪雨五日，山洪暴發，重要機關，皆成澤國，本局屋久失修，各室滲漏，須大加修理，並據呈請將局屋第三進平房一部份，改建磚樓，原有票庫，加以改善，估計工料需銀五千元等情。當以值茲庫帑支絀之時，土木工程本非急務，來呈估計工料費五千元，實屬過鉅，經即令飭大加核減，擇其必須修理之處，切實撙節估計，編造概算呈核，所請改建房屋一節，應從緩議去後。茲據陳明，遵就必要修理之處，召匠切實估計，檢同估單，並編造臨時概算，請核示前來。查該局此次因水災關係，修理局屋，與尋常情形不同，所編臨時概算，計列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已較原請數目，大加核減，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並抄估單二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單二件。准

此，查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因局屋年久失修，各室滲漏，原估工料需銀五千元，經財政部令飭擇要修理，樽節另估，計需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查核抄送估單，及原編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抄單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長赴滬會議計支旅費四百四十四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二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九三號函開：「查本年六月間，本部稅務署，曾召集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在滬會議整頓稅務辦法。茲據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二十三年度經費，截至五月底止，共結存二元九角八分，六月間派員分赴各處調查，并催提稅款，所支旅費，按照該月份預算數，已屬不敷。此次局長奉召赴滬會議，所需旅費，計四百

四十四元，在本局原定經費內，實屬無法勻支，編造臨時概算書，懇予核准等情。查該局所陳各節，尚屬實在，原編臨時預算書，查核亦無不合。此項旅費四百四十四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預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所列赴滬會議旅費四百四十四元，核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奉 國府令為稅務署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計超過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六九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三二二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二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以二十三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

核定十萬元，除已於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領支六萬零九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外，尚有餘額三萬九千零三十七元七角八分。茲查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又支過此項印刷費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計超越預算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援照歷辦成例，仍以實支數目編造支付預算書請領，前項超越預算之數，應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原送支付預算書，列銀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連同以前領過六萬零九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共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計超過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此項印刷費，原係按照實支數目請領，所有上項不敷數目，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三年度共實支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比較原定預算十萬元之數，計不敷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此項不敷之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六中全會所需經費六萬五千六百元並指定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函達查照

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全體會議業定本年九月二十日舉行，所需經費六萬五千六百元，經本會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在案。囑爲轉函政府照撥」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定，照辦，指定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撥助上海私立蒙藏學校結束費六千元在二十四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第七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

會敬字第六零五號公函內開：「案准吳鐵城等六委員提議，請撥助上海私立蒙藏學校經費每月二千元，俾資發展一案，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上海私立蒙藏學校，歸併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補助該校結束費六千元，在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除函復并分函外，即請轉函照撥」等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定，函請政府照撥，並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財政部照撥，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一併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應仍照原預算支領決定函請政府照撥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因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六零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黨前擬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當於是年五月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通過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計算總額為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經函請政府照撥有案。嗣因臨時大會作罷而第五次

全國代表大會復一再延期，此項大會經費，迄未支領。現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所有大會經費，仍應照原預算支領。函請轉行政府照案撥付」等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定，函請政府照撥，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財政部照撥，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府核議關於劉委員守中調查伊寧榆等地實業費用超支准照數按其實際支出時期指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查劉委員守中調查伊甯榆等地實業費用，前經核定為一萬元，本年六月間，接准函稱；奉命調查各該處實業原定行期為四個月，迺因困於天時，阻於交通，歷時八月，實際超支九千一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請准如數追加等語。經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交實業部賡續前案呈請追加去後，茲據依劉委員請求數編具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書，並聲明

，無法代籌來源，請准其動支以後年度第二預備費等語，由政府核轉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核定預算，不許超支，章程有明白規定。本會議對於因超支而補請追加之件，亦迭經指斥有案。劉委員因臥病甯武，阻於交通，不能如原定行期完成任務，以及犒勞護送種種原因，而致核定概算不敷，固非始料所及，但既發生此項事實，即應預請追加。乃遲至事後，始以超支請求補發，手續實有不合。惟既奉決議交主管部賡續追加，擬准照數按其實際支出時期，指定在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編具鑄發熱振呼圖克圖輔國普化禪師金印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具鑄發熱振呼圖克圖輔國普化禪師金印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達賴圓寂後，熱振呼圖克圖攝理藏政，頗具

辛勞，經該主管蒙藏委員會呈請援例頒給輔國普化禪師名號，並逾格特發金印，先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編具臨時概算，原列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府核准首都反省院籌備費開辦費及全年度經費一二級概算在第二預備費內先行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零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案據司法院公字第三七七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首都反省院開辦費概算二十萬元。全年度經常費概算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一案，前奉院令，轉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代送主管部照章核轉，轉發到部，除加具第二級概算，咨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外，理合檢同一二級概算呈送鑒核施行。再據該反省院院長廖家楠函陳；籌備期間六個月，係從本年七月份起算，預計二十五年一月份成立，本年度須開支籌備費及經常費各六個月，合併呈明』查該反省院

籌備期間六個月，從本年七月份起算，預計二十五年一月份成立，非即核定經費，則籌備無從着手，勢必稽延時日，案關特殊應急之經費，除已由該部補編概算書逕送主計處核轉外，相應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檢同原書，送請核議准予動支第二預備費，俾利進行」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籌備費一萬八千元，開辦費二十萬元，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 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准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報公路營業收支各為二百八十八萬三千元，主計處擬照該省本年度地方普通概算補列政府撥付資本收入及公路建築費工程經費償還公路債款本息等支出，收支各增二百七十九萬六千元。查普通概算內列此項支出，名實不副，業予糾正為建設債務等費，與營業概算無關。主計處前項主張，應毋庸議。擬仍原數，依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

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補編二十三
四 兩年度支出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
達查照飭遵等由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西京

市政建設委員會補編二十三
四 兩年度支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

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兩年度同為一萬八千元，事業費二十三年度二十四萬二千元，二十四年度七十五萬九千元。查所列二十三年度兩費，合計為三十六萬元，與四屆四中全會議決之案相符，應准照列。二十四年度事業費，劇增四十餘萬元，雖據說明理由，要非必不可緩，擬着仍支上年度舊額，以節財力。再查本案二十三年度部份，雖早有中央決議，手續補送過遲，二十四年度亦未及彙入總預算，均應指定在各該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等因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零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歲字第三二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查前據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呈稱；竊查我國赴德展覽現代繪畫，前經鈞院撥款四萬五千元應用，當由本會積極籌備，并推劉委員海粟赴德辦理，經於去歲一月二十日在柏林開會，德方各界人士印象極佳，各報紙批評之深摯，殆為向所未有，因之引起全歐之注意，除德國各大城紛紛要求移往展覽外，復有英荷意瑞士等六七國之要求，我方以經費所限，無法應許，迭由劉代表函電商榷，經請示鈞院核准，可於柏林以外展覽，但以不溢出預算為限，等因。因此劉代表祇允於德境漢堡，杜賽道爾夫二處及英荷海牙。阿姆斯特脫大姆，瑞士日內瓦。泊爾納展覽，但當日預算，本供柏林一處之用，今加增七處自感不敷，一切均由劉代表

私人挪墊，處人地生疏之異國，負宣傳文化之使命，勢既不能過於寒窶，款又無法可以通挪，其拮据困難情形，自有非楮墨可以形容者，現劉代表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歸國抵滬報告一切情況，除展覽情況，應俟彙編陳報外，其所用款項，經本會議決，擬仍以在德國所費者為範圍，依此考查，剔除德國以外各用費不計，除本會迭次撥交劉代表共三萬九千九百元左右外，計尙不敷六千六百二十四馬克，竊維此次在歐展覽，我國繪畫結果，實極圓滿，載在中外報紙，徵諸耳目流傳，於聯絡邦交，播揚文化，轉移視聽，均有深助，早在鈞院洞鑒之中，在鈞院及本會前次慮展覽之範圍逾大，則經費之續撥維艱，故於展覽地點屢次加以限制，亦無非慎重度支之意，今成績如此，似於國家不無貢獻，劉代表在歐所費，未知可否懇求鈞院准予另行開報照數撥還，出自鈞裁，未敢擅擬，其在德境所墊付之六千六百二十四馬克，則擬請鈞院務准撥還，以免該代表因公受累。再此次展覽成績，既為中外所注目，且各國紀載，尤足為參考研究之資，似應編輯成書以彰盛美，此項校印等費，約須銀一千五百元，擬請鈞院撥付，以上兩項，共請續撥本會銀八千元，經本會第六次大會議決，理合呈明敬乞批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酌撥。業已照案飭交在案。茲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復略稱，查此案曾經撥發四萬五千元，此次所請補發一節，值茲庫帑支絀，自未便專案請款。茲擬就其不敷之數，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請補發經費一案，既經行政院飭

據教育部呈復，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六千五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併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奉 國府令公布立法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零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三一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九零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第五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一二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節准政府文官處兩次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經臨收支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各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初送經常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續送臨時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除臨時概算內列補助款收入一一萬餘元，事關要求國庫

加撥補助費，業據財政部照章編送概算，轉由本會議另案核定外，總觀本案經臨歲入，較上年度所增無幾，而歲出門下教育文化費暨實業費均屬比增，係自行政費內節縮挹注，足為該市政治漸重實際之徵，主計處先後簽請照列前來，本組復核無異，擬予併案核定歲入經臨暨歲出經臨都為四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公署尚有續送更正本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案，呈請核定，致擬定總預算書，未能即時編擬，茲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檢閱本案原附說明略謂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未奉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以前造送，致將續後報告財政部遵令廢除之苛雜，照常列收，而由國稅劃給抵補之菸酒牌照稅轉致漏列，茲故改編歲入經常概算，計將前列船舶牌照費四千六百三十元，釐政船捐名目，改列為一千五百五十元前列售肉執照費五百六十元，改列為一百四十元兩共剔減三千五百元，即將菸酒牌照稅列收三千五百元，以資抵補，餘無變更，合計歲入總數，仍符前所造報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主計處對於售肉執照費，主張不應殘餘存在，對於菸酒牌照稅，主張依照部撥原額三千六百八十元，悉數列收，本組審查結果，贊同此項主張，查該署前送概算，業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核定歲入經常歲出經常各為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此次擬予改定歲入經常為三

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並就歲出擴充預備費四十元，改定歲出經常亦爲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以符收支平衡原則」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併案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爲荷」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九月三日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達主計處指派代表，當由主計處派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略)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分另案呈請核轉外其餘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并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二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九五二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爲遵查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追加經費內，學雜費收入墊支之款，應作爲現年度收支，補備法案，以便轉帳，其挪用學生保證金二千五百餘元，並請照主計處意見，准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函請分別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原費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准此，查此案前准文官處第八一七號公函，奉諭交處。經核是項溢支之款，可否即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請鈞府飭知，旋奉第六五五號指令內開：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核具復，再行辦理，此令等因各在案。茲經內政部飭據該校補編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書，呈由行政院核轉前來。據原呈所稱，本案追加之款，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七元八角，內有一萬二千零六十二元一角，係以二十二年度所收學雜費墊支，應請作爲二十三年度支出，補備法案，以便轉帳。其餘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係挪用學生保證金，此款將來仍須發還，擬請即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除將補備法案部份，另案呈請核轉外，所有挪用學生保證金二千五百五十五

元七角，擬請准予如數動支，懇祈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六八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兩教育部 為北洋工學院建築大樓臨時費應依法定手續另編預算所簽坐字支付書及核准通知書應退還註銷其未經轉賬之款無法查悉請轉飭分別辦理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總國拾柒1第九九七二號來咨，以據國立北洋工學院呈復另編二十年度建築大樓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困難情形一案，咨請查照。等因，奉此，查該院建築大樓臨時費，前由本部以坐字八二九號支付書，及坐字第一六八六號支付書兩紙，共計洋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四分，依照二十年度總預算歲出臨時門核定數十八萬元之額，簽發在案，惟照來咨所稱大樓建築費，與二十年度總預算核定臨時費，截然兩途，應請將該兩坐字支付書及核准通知書，退還財政部，轉送本部註銷，依照法定手續，另編預算，再行辦理，又 貴部撥給該院之臨時費二萬元及移用積存及利息共三萬四千餘元，移用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萬五千元，均未經轉賬，無從查悉，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分別辦理，為荷。此致

教育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函財政部 請轉函實業部轉飭山東模範林場迅將本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分配表編送過部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公函送坐字第三四號支付書一份，列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係付實業部二十四年八月份山東模範林場經費，請予簽發等由。准此，查該場本年度經常歲出月份分配表，尙未送來，其分配情形，本部無從查悉。惟向例本部簽發未送分配表各機關之支令時，均以各該機關全年度經常費作十二個月平均分配爲標準。查該場二十四年度全年度經費核定數爲一萬五千元，每月應爲一千二百五十元，前項支付書列爲一千七百二十四元，核已超過該月份應支之數，除將支付書先行簽發外，相應函請 貴部轉函實業部轉飭該場迅將行政預算，編送過部，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函財政部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解款書報核聯一紙誤填年度月份退還請查明見復由

案准 貴部庫字第一四零七二號函送各機關解款領款各書報核聯，附開清單，請查核等由。准此，除分別審核外，查內有福建印花菸酒稅局解款書報核聯一紙，其年月份欄內，註明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七月份，究係一時筆誤，抑或該款係由二十三年度收入內抵解，殊難明瞭，相應退還並請 查明見復，再行送部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解款書報核聯乙紙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第四一三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稅警局特務區第七八九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九五五號咨，送山東稅警局特務區第七、八、九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稅警局特務區第七八九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六份 單據簿十一本 丁餉冊六本 憑單十七本 抄錄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至三月各二、四六八、一〇〇四至六月各二、三四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六八三、〇二 二月二、一八八、二五 三月二、一五一、四四
四月二、二九五、〇三 五月二、七五一、四八 六月二、四一三、一〇

補送事項

(一)查年度終了應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資查核(二)查一三三四各月份各支馬乾費四百八十元五月份列支馬乾費四百七十元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列結存銀四百二十元已否繳解未據註明應請從速聲復以清年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稅警局特務區第七八九隊

●審計部咨 第四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機壹二第八六四六、九一二二、九四二六號先後咨送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 甲乙種收支報告各月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一、八九七、七一(日金) 十月、一、八七九、六一 十一月一、八四一、九一 十二月一、八五三、七九

查詢事項 查各月份乙種收支報告所列各旬之結存洋四〇八、八六元究係何項收入曾經查詢在卷應請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查所送書類未附總平準表收入計算書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內單據號數及項目節下均未填金額數目核與規定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審計部咨 第四一八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一七一五號函送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暨補送北平分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單據簿，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研究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各三件 單據簿七本 補北平分所七月至九月份單據簿二本 財產增加表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五、三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三、三六九、〇六 十一月三、七八四、八四 十二月四、〇七七、二四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二二號十一月第八號十二月第一二號各支研究員馬寅初薪俸洋四百元查馬寅初為現任立法委員上項支出應照政務官兼職不得兼薪之明令予以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唐山分所單據第二號支禮和洋行照像機費洋二百五十元未經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研究所

●審計部咨 第四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一六五四號函，送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三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一九、四四〇、〇〇 十月一九、二五〇、〇〇 十一月一九、二五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一六、八五四、八四 十月一九、四一二、二九 十一月一八、八六三、八五

查詢事項

(一)查上年度經費剩餘數七萬零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依照平準表所示業經掃數轉入本年度內但此項積餘結滾至二十三年十月份僅列為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計相差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四元迨結滾至十一月份復減至三萬七千六百零二元四角九分計相差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上項經費剩餘之差額究係詳情如何應請聲復(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三三九號十月份第三六七號十一月份第三七五號各支張溥養老金二十六元五角應請參照前發七八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漏編甲種收支報告應請一併補送以資查核(二)查收入計算書內缺徵收學宿等費名冊各件應請補送以便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財產增加表內漏登之財產價值計九月份雜件費一百六十元零五分十月份雜件費五百一十七元三角十一月份雜件及服裝費四百零九元六角三分應於編造財產目錄時加以更正即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咨教育部 請轉知國立四川大學二十二年度七月份經費支出尙屬符合并附發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拾二二第五八八八號咨送國立四川大學二十二年度七月份審核通知書答復書暨附件，准此。當經依法復核除內有應行更正注意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發核准狀，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四川大學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各附校二十二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五份 收支對照表五份 單據簿五本 招生廣告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九、九五五、〇〇二元

更正事項

查所送各附屬學校支出計算書類所列計算數與貴大學轉發經費數額均有出入故本月份計算數應更正為三九、九五五、〇〇二元（此數係貴大學與各附屬學校支出計算數之和）即請查照更正

注意事項

查購買物品應以商店之發票及收據列報郵費單據亦須加蓋郵局圖戳否則不能認為支出憑證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四川大學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肆2第九六四七號咨，送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

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暨南大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三份 單據十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至十二月份各五二、五五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六一、五二八、一五 十一月五五、七一三、七〇 十二月五七、六二七、〇五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七七七號及七七八號付南新書社購白金龍及大英牌香烟共洋三元一角四分又十月份單據第六八〇號六八一號六八三號及六八四號付永安公司購烟酒共洋一十一元三角四分又同月份雜費單據第七〇九號付德茂祥號購白金龍香烟一聽洋四角又十二月份單據第六四八號付南新書社購白金龍香烟二元八角查烟酒均係不經濟支出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招待費單據第七七四號付覺林蔬食處洋十七元二角五分第七七六號付大華寶記菜社洋五元第七七九號付冠生園洋六十四元又十一月份招待費單據第六七三號付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洋一百

十六元第六八五號付華安飯廳洋二百零二元一角均未說明招待緣由應請一一申敘以資審核(二)查十月份單據第七九五號付上海泰豐號洋十五元四角五分未列支出用途應請申敘以資審核(三)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五九四號付大西路四十五號房租洋八元未說明租用緣由應請申敘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總平準表甲乙種收支報告財產增加表均未編造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暨南大學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咨海軍部 送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第四六二零號咨，送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答復書類，准此。當經檢案復核，仍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海軍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海軍部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一件 印刷品樣本十六種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六八、六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五八、四四三、六五 八月五四、一三一、五一 九月五三、五九八、九〇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353 354 356 360 號共支購買大小皮箱衣刷被褥帶等洋三十二元六角八分聲復理由既欠充分且核與事實不符仍應如數剔除在核銷數內扣除請速繳還國庫以重公帑

注意事項

(一)嗣後如確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實未能節省者而開支宴席費務須將宴請事由及被請人之職務姓名詳細註明否則以不經濟支出論請特別注意(二)貴部既非宣傳機關更無津貼報館及通訊社之必要且查津貼名目早經 國府命令禁止自二十四年度起不得再有津貼及類似此項支出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海軍部

●審計部咨 第四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咨海軍部 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字第四五五四號咨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海軍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海軍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單據粘存簿十六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士兵夫役餉項證明冊九件 印刷樣本二十
六種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份六八、六〇〇、〇〇 十一月份七〇、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份七五、五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份五四、七六〇、一一 十一月份六〇、九一五、一二 十二月份五五、三七八、八八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275 號支明星片照片四千二百張計洋二百九十四元第 277 號支四寸照片兩打計洋十八元第 278 號支二寸照片洋八元一角又十一月份單據第 280 號支十二寸照片二張計洋九元第 282 號支照相洋四十九元五角以上合計洋三百七十八元六角均未註明用途與法不合應請聲復(二)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340 號支海軍上校禮帽肩章及海軍禮刀等洋二百六十元第 341 號支上校常禮服及細呢常軍

服各一套計洋一百九十六元以上兩號合計四百五十六元此係私人用品何以開支公款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海軍部

●審計部咨 第四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騎兵學校二十一年度赴綏滬購馬旅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審字第一六零七九號咨，送陸軍騎兵學校，二十一年度赴綏滬購馬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陸軍騎兵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份 審核報告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三、三二一、六一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三六九、八四

剔除事項 (一)查所送購馬旅費支出計算書內計超越核准預算洋一、〇四八元二角三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陸軍騎兵學校

●審計部咨 第四二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三三九號咨，送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發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并檢同原薪俸收據一紙，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發還收據一紙

機關名稱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十本 單據簿三十四本 甲種收支報告十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二一、二九九、九六一、〇九九、九九九、九六 八月二一、二九九、九六一、〇九九、九九九、九六 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各二一、一〇〇、〇四三、三至四月各二一、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九、七六〇、三四八 八月一九、五六一、五四九 九月一八、一九七、〇六一 十月一七、三七三、七七二 十一月一六、四九九、四二二 十二月一六、四九九、〇六一 一月一六、四九九、〇六一 二月一五、九九八、七五五 三月一五、九九八、七五五 四月一五、九九八、六四四

別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六四號總局印刷費計洋四十一元一角三分十月份單據第三三五號閩侯分局購買郵票費計洋五元十一月份單據第五二一號汀屬分局購買郵票費計洋八元二十四年三月份單據第七三二號福鼎分局雜費計洋二元一角七分均係塗改應予剔除(二)查八月份單據第二八五號漳屬菸酒局購買郵票費計洋四元九月份單據第二四二號及第二四三號同分局購買郵票費兩合計洋十三元十月份單據第三七八號及第三七九號同分局購買郵票費兩合計洋十三元二十四年一月份單據第二一六號及第二一七號同分局購買郵票費兩合計洋十八元二月份單據第三八〇號同分局購買郵票費計洋十元均

係塗改應予全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二四五號及二四四號均漏貼印花各一分應請從速補送

發還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五一六號壽安菸酒分局稽查員金鴻清俸薪收據所蓋印章與本名不合應予發還請從速另蓋本名印章送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第四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顧問處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旅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五零二號咨送稅警總團顧問處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司令部顧問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八、四五六元五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八、四五六元五〇

查詢事項

(一)查各外籍顧問每日均支出差旅費津貼洋十六元究依何種規定應請聲復併請將該項規定抄送一份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司令部顧問處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一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第八十八師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月份顧問辦公處用費申復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會審字第一五七八七號，咨送陸軍第八十八師，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月份，顧問辦公處用費申復書類，准此。當經詳加復核，內有仍應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陸軍第八十八師

審核書類 抄呈一件 統計表及清冊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未列

申請補發數 臨時門八、〇九四、二七元

剔除事項

(一)查申復書類所送清冊內列有譯述駐留日費共計洋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五角事前未經呈准有案所請援照舊例一節不能認為法律根據業經軍政部悉數核減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清冊內譯述津貼費列有上尉譯述員吳升培申請補發洋三十九元七角九分查該員前報月支薪金洋八十元今復申請為一百元前後所報不符業經軍政部仍予核減在案應仍如數剔除(三)查清冊內譯述津貼費列有周修培王連山申

復截止日期差誤以根據隨同顧問布祿賀晉工作日期為理由但查該顧問工作期間係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五月止亦與該員等所稱不符所請補發周修培洋四十元零二角二分王連山洋八十六元三角三分均經軍政部仍予核減在案應仍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查所補送各顧問簽名之單據與前送單據上各顧問所簽名之筆跡頗有不符應請聲復以憑核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陸軍第八十八師

●審計部咨 第四三二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

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九零四號咨送，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單據粘存簿各六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均四二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二九八、一〇八 八月二九五、八四九 九月三一五、一九
十月三一〇、一二 十一月二八五、六〇 十二月二九五、七九

查詢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二十八號秋節賞丁福劉福鞠榮及按電話等茶役共洋八元第二十九號秋節賞天津銀行公會號房四元均未註明應賞理由應請查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經費類收支對照表係自七月至十二月合併編製一份與規定不合應請補送各月份收支對照表
(二)查收入計算書未經編送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所送支出計算書類未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規定編製殊有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修械所廿一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八八號，咨送稅警總團修械所廿一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六月份經常費答覆書，并附印花稅票一分，准此。當經詳加復核，除將印花註銷外，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修械所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為一，四三九，九〇元

計算數額

十一月	八五四，二七元	十二月	八八〇，九七元	一月	九三二，一三元
經常門二月	九三六，六〇元	三月	〇四四，七二元	四月	一〇八，〇九元
五月	二一七，六〇元	六月	二二〇，六八元		

補送事項

(一)查廿二年度財產目錄據稱業已呈送總團部惟尚未准轉送來部應請另行編造從速補送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修械所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署二十三年^四_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七一零號先後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四_五六月份經常費第

二次答復書，准此。當經詳加審核，內仍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三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_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支六，九三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六，四四九，七三 五月六，三一六，九五 六月六，二六八，九八

剔除事項

(一)查山腰場食鹽檢定所單據第五號支郵票洋二元郵戳偽造痕跡顯明並非(未盡完善)聲復理由殊不充足仍請嚴飭前檢定員如數繳還不得藉詞搪塞以重功令

補送事項

(一)查各分機關之財產目錄前經發還補填價值再行送核在案迄今已逾多日尙未送到應請從速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四三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廿四年發總國八2第八六二零號，咨送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通知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甲乙種收支報告財產增加表單據簿各月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四，八〇九，三三元

計算數額

八月六六、二七六、一五元(內有轉發經費)九月七四、七一三、三五元(全上)
經常門 十月七四、五四九、八二元(全上)十一月八一、八六二、〇〇元(全上)十二月七三、二六六、二一元(全上)

補送事項

查所送書類未附各附屬學校計算書類應請從速補送以便併案審核

通知事項

查甲種收支報告及收支對照表收方所列雜項收入二三五、二〇元係由附屬機關內所扣收之衛生補助費並非預算外之收入毋庸列報付方所列總計算數內有大學代付及附校本身支付衛生補助費二三五、二〇元之二重支出應請減去其一以符實際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案備查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一九零號咨，送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收入暨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案備外查，其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現存物品表各六份財產增加表五份財產減損表二份財產目錄一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八兩月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至十一月各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二、九九九、八七元 八月二、七〇六、四四元 九月三、一五六、六七元
十月三、一三三、〇〇元 十一月三、四〇〇、九二元

剔除事項

查七月份單據第 52 號主任李魯航赴青島出席技術會議及與局接洽處務自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報支旅費洋一百七十八元除濟南至青島往返火車費三十九元六角八分准予列報外該員係荐任出差十六天應支膳宿雜費九十六元計溢支洋四十二元三角二分應如數剔除(二)查九月份單據第 27 號主任李魯航赴青島總局接洽處務自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九日止報支旅費九十三元三角四分除由濟南至青島往返火車費三十九元六角八分准予列報外該員出差六天應支膳宿雜費洋三十六元計溢支洋十七元六角六分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查二十二年度結存洋六千五百零九元二角七分曾經本部於該年度終了查詢已否繳還國庫在案茲查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業將該結存數轉入但究竟呈准轉賬與否未據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乙種收支報告未據造報應請補送(二)查十一月一日至七日財產增加表及八日至三十日財產減損表均漏未造報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中央農業實驗所廿三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一八八號咨，送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第二

次答復書，到部。當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農業實驗所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二三、五四九、八三元 二月二四、一八四、八三元 三月三〇、四四四、三五元
四月三二、八八九、一一元 五月三五、五〇一、三〇元 六月四八、六七八、一二元

查詢事項

查二十二年六月份結存數八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元六角九分准覆稱(業經先後呈准抵解在案)實嫌籠統不便核對應請詳為聲復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農業實驗所

●審計部咨 第四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五九九一號咨，送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度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查詢事項

查單據第 655 號益世報刊登中國水泥公司晉北鑛稅局啓新洋灰公司廣告費二十八元九角何以由貴會代付內情如何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單據第 600 號雷孝實出差旅費三百六十三元九角七分未附出差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 審計部咨 第四三九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份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二二一號咨，送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份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單據簿十八本憑單抄錄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爲四四、五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三二、六八四、六八元 八月 三三三、一〇八、〇三元 九月四五、四三九、九二元
十月三六、四七六、〇八元 十一月四三、二一一、〇一元 十二月二、三八五、九〇元

補送事項

查七月份單據第278號八月份單據第24.27.270號至第274.276.至404號九月份單據第 19.179.180.2
82.624.889.912號十月份單據第223.234.584.598.599.608.號十一月份單據第107 號十二月份單據
第222.334.35號第64號至第74號共漏印花七角六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二號支印
畫表費二十三元一角一分二厘九月份單據第297號支印預算表等費十一元十月份單據第259號支印各
種報表等費十一元十一月份單據第141 號支印名冊表等費十一元統未附印刷品樣張應請補送(二)查
八月份單據第8 號支陳泰旅費三十六元六角第九號支陳世珍旅費二十二元九角九月份單據第20號支
段永唐旅費一百九十八元三角第272 號支程鵬飛旅費五十七元六角五分第132 號支何榮會旅費四十
六元一角七分第790 號支陳良樞旅費五十六元十月份單據第217 號支石裕藩旅費七十四元八角七分
第219 號邱光寰旅費二十二元十一月份單據第64號支英雄旅費六十六元第112 號支張振嶽旅費二十
一元六角五分統未附旅費日記簿應請分別補送以資審核(四)查八月份單據第399號九月份單據第393
號十一月份單據第58 號各支山東無線電台經費一百二十元均係領條未附正式支款單據應請分別補
送以資審核(五)查八月份單據第 421號支防疫費五十三元第422 號支防疫費一百九十八元均係領條
未附細賬及支款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六)查九月份單據第789 號支煤炭一百零八噸計銀二十零五
十二元未附商號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七)查十一月單據第455 支公乾巡艇員兵遣散費二個月共銀
四百零八元第456 號支公利巡艇員兵遣散費二個月共銀四百零八元均係領條未附正式憑證單據應請
補送以資審核(八)查十一月份單據第457號支銀二百零九元七角二分第458 支銀五千零十一元二角第

451 號支銀六十三元三角六分均係列報服裝費未附商店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查詢事項

查十一月份單據第109號內列支印花一元五角究係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查各月份計算書備考欄內均未按照費別註明單據號數又單據亦有未書付款機關名稱者殊有未合應請嗣後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第四三九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二六八號咨，送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答復書類，准此。當經詳加審核，內仍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長蘆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單據一件布告樣張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各支八、三七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七、八八五、八〇元 九月七、八〇三、〇〇五元
十月七、四九三、七七元 十一月七、五六六、〇〇八元

別除事項

查九十一月份共計剔除本署塗改之郵票費洋三十元稱係由小寫改為大寫並非以少改多等語按單據一經塗改即作無効法規明定礙難核銷仍應如數剔除追繳以重公帑

注意事項

查八月份支捐助北平市結核病院經費洋四十元據稱情形特殊姑予從寬核銷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長蘆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四三九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務署兼管啤酒洋酒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零零四號咨，送稅務署兼管啤酒洋酒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務署兼管啤酒洋酒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本各內附甲種報告平準表各一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各月全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三、一九〇、一三元 二月三、一四五、九六元 三月三、一七四、八六元
四月三、一四七、八五元 五月三、三六七、〇〇元 六月三、三六七、七五元

查詢事項

查五六兩月分俸給費項下各超越預算一百九十一元共計超出三百八十二元未據註明超越預算原由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務署兼管啤酒洋酒

●審計部咨 第四四一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咨內政部 教育部 請轉發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經常費並十九二十一二各年度臨時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 總十四三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010737.010733.010735號咨，送電影檢查委員會

員會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經常費並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四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政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四件

機關名稱 電影檢查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收入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 行政收入月報表各月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二，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六六七、八一 二月二、五四五、八九 三月二、〇九七、六七
四月二、一五〇、五五 五月一、八二七、〇九 六月二、九二二、八〇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六八號支首都國民印務公司一卷十六期公報印費洋四十二元八角五分單據第六九號支十七期公報印費洋三十一元八角三月份單據第六二號支二卷二期公報印費洋五十一元二角五分單據第六三號支三期公報印費洋三十三元八角五分單據第六四號支四期公報印費洋三十八元五角五分單據第六五號支一期公報印費洋五十七元八角五分單據第六六號支一卷十五期公報費洋十九元二角五分單據第六八號支二卷五期公報印費洋二十五元一角第六七號支六期公報印費洋二十元八角單據第六九號支視察蘇錫日記印費洋四元單據第一三三號支貴會法規印費洋十一元四角均未附送報本與規定不合應請補送(二)查四月分單據第一〇八號支中國影聲公司 Knote Cell 及較音開關洋一百九十元未附該公司收款單據不足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

電影檢查委員會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月各一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各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二、〇三〇、七一 八月一、九一五、八五
十月一、七五〇、八〇 十一月一、九四五、三四
十一月一、九二四、六七 十二月一、九二五、四〇
經常門 二十三年 一月一、九二四、六七 二月一、六六七、八九
四月一、九八三、五八 三月二、三一七、四四

補送事項

(一)查貴會業經結束移交中央黨部接辦應請補送移交清冊及財產目錄以資審核(二)查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付方列有內教兩部提款洋二二,九二五、〇〇元並移交款二、〇〇〇、〇〇元均未具印收應請補送並內教兩部因何提用亦請聲復以資審核(三)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二三號至一二七號付第十一期至第十五期公報印費八月份單據第十號第二十一號第十五號第八三號付十六期至十九期公報印費九月份單據第一七號第二四號第六三號付第二十期至二十二期公報印費十月份單據第十二號第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查詢事項

補送事項

三七號第八六號付二十三期至二十五期公報印費十一月份單據第十六號第三九號付二十六及二十七期公報印費十二月份單據第四四號付二十八期公報費二十三年一月份單據第四四號第九九號付二十九期及三十期公報印費二月份單據第二二號第七三號及第八四號付三十一期及三卷一二期公報印費三月份單據第十二號第五九號付三卷三四期公報印費四月份單據第八號付三卷五六兩期公報印費均未附報本殊與規定不合應請一一補送(四)查所送書類缺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收入月報表應請補送

電影檢查委員會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各一份

民國十九年度臨時費

臨時門四四、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三〇、〇七二、七七

(一)查單據第一〇〇及一〇九號支世界大飯店酒席費洋共六十一元七角六分未知因何設宴並所宴何人應請聲復

(二)查本年度臨時費內支設備費共計洋二九、四七七、六九元應請將購置物件按年月日及單據號數編造財產目錄送部審核(二)查單據第三十七號付中國影聲公司洋六十二元單據第三十九號付洋一百七十四元單據第四九號付洋三百元單據第五〇號付洋八十七元單據第八五號付五千六百六十元單據第九〇號付洋五十六元及單據第九二號付洋一百九十四元均未具該公司正式收款收條不足為支出憑證應請一一補送(三)查單據第五二號支李景泌赴滬旅費洋五十九元九角未送附屬單據應請補送(四)查單據第五三號付購小發電機洋七十元單據第八四號付購片盤洋二十八元及單據第一五一號付購阻電器及電表等洋八十八元均未具商號單據不足為支出憑證應請一一補送(五)查單據第七五號付東方百代公司映演用具等總價洋五千八百五十二元未分別註明各器具單位價格殊屬含混應請另行補送(

六) 查單據第八六號付廣秦電器廠洋五百八十元單據第九一號又付洋貳十元均未具該廠鳳記收條不足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七)查單據第九八號付慎昌五金號洋一百九十二元單據第一三〇號又付洋四百二十元均未具該號正式收條不足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八)查單據第一六四號支章慶福電氣行洋七十一元未具該行正式收條不足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電影檢查委員會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各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度臨時費

臨時門三、一九八、〇〇

臨時門三、一九七、一七

查詢事項

查單據一紙(未註號數)支付益州飯店酒席費洋四十四元未知因何設宴並所宴何人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二紙(均未註號數)支寄意大利賽會之影片及說明書共計郵費洋一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應請補送郵局寄物憑單以資證明(二)查單據一紙(未註號數)支付彭百川赴滬旅費洋二十七元未附附屬單據應請補送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電影檢查委員會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二四號 廿四年九月廿一日

咨司法行政部 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一件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零二九號咨，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各一分送郵簿二本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四三四、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四六三、二〇元

查詢事項

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其節餘經費洋七二一、八一元是否已繳還原發款機關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未准編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二五號 廿四年九月廿一日

咨司法部 請轉發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二十二年度各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遵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六四七號咨，送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二十二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詳加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

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並飭遵照辦理。此咨
司法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廿四分單據簿十二本財產目錄及毀損目錄各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一、二八〇、九五元	八月	一、二八七、一九元	九月	一、三一五、八六元
	十月	一、三四四、〇三元	十一月	一、三六七、九三元	十二月	一、三五八、一六元	
	四月	一、三八一、〇五元	五月	一、三五六、三七元	六月	一、三四九、九五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一、二七八、六九元	八月	一、二八六、九五元	九月	一、三一五、八六元
	十月	一、三四四、〇三元	十一月	一、三六七、九三元	十二月	一、三五八、一六元	
	四月	一、三八〇、〇三元	五月	一、三四四、〇三元	六月	一、三四六、九五元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分第九十六號單據列支煤油洋三元二角一分月分價目塗改顯然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二月分計算書內列支燈火費十元七角八分而核對該費單據計多列洋三角四分又同月分薪炭費列支洋五十元零八角四分而核對單據計少列洋三角四分又二月份旅費列支洋六十元零三角四分而核對單據計多列洋三角五分均屬不合應請一併查明分別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第三號俸給單據漏貼印花二分應請補送

更正事項 (一)查十二月分計算書內所列圖書費核對單據應為三元二角九分原書列為三元三角九分計多列洋一角因與總數及結存數無關應請更正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分商號單據凡未滿一元或五角者多未填明付款機關名稱及查照二字又各月分推檢出差旅費單據亦未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附送工作日記簿嗣後應請注意分別依照各法定手續辦理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五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中央工業試驗所附設機工廠十九二十二各年度臨時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一三三號咨，送中央工業試驗所附設機工廠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臨時費答復書一份，并附收入計算書三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查外，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工業試驗所附設機工廠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份收入計算書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

計算數額 臨時門 十九年度 二十四，七六四，三一元 二十年度 一八，五九三，四五元 二十一年度 三九三，二五元

查詢事項

查貴廠基金五萬元除領用三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三角外其餘作何用途是否繼續存儲備用應請將基金收付情形列表送審并詳為說明以憑核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工業試驗所附設機工廠

●審計部咨 第四四五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三一五號咨，送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三、四二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三、四一七，四四元

查詢事項

(一) 查結存洋七元五角六分已否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二) 查單據第四號向保和電器商行購買電扇十架價洋三百六十元第五號向保和電器商行裝置烘箱電料費計洋四十五元六角但該發票上所開付款機關俱為商品檢驗局並無濟南分處字樣其付款機關究為商品檢驗局抑係該商店誤開應請聲復以便審核

補送事項

(一) 查單據內購有物品甚多應請編造財產目錄送部以資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審計部咨 第四五二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二八四號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單據粘存簿八件 支出計算書四件 收支對照表四件 甲種收支報告十五張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各支六、八四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六、五二八元七八 十月六、五四七元四〇
十一月六、三八〇元二三 十二月六、九七四元七六

九月份

補送事項

- (一)查運署單據第71號支陳愚若出差兩天費洋八元未據附送旅費細賬及支出附屬憑證單據應請補送
- (二)查收支對照表內臨時門列補支埕邊場所二十三年一月份被匪佔據各員損失賠償費洋四百一十二元應請編送支出計算書類

十月份

剔除事項

- (一)查運署單據第98號支汽車夫陳大成司機執照費洋一元第99號支登記費洋二元共計洋
- 由汽車夫自行担負不得開支公款應予剔除

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第125號支華昌汽船公司由福斗至福州汽船價七元未註明雇用事由是否因公不得而知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二)查運署單據第96號支建坨專員程慕賢出差五天津貼洋二十元未據附送膳宿費單據及
應請補送

十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第47號48號各支郵票洋五元數字均經塗改痕跡顯然單據作為無效合計支洋十元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二)查運署單據第110號支建坨專員程慕賢出差十天膳宿雜費洋四十元未據附送膳宿費單據及雜費細賬應請一一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四五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廿四年三四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同年度三四兩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一五六號，咨送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廿四年三四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除將收入書表存查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連同發還單據一紙，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發還單據一紙

機關名稱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二本單據簿十二本甲種收支報告六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別除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387號付薪炭費十五元第388號付文具費二十四元四角三月份第389號付文具費六元八角五月份均係塗改應予全數剔除(二)查四月份第390號付文具費一元八角三分第391號付煤油費四元四角月分均係塗改應予全數剔除(三)查四月份單據第392號付文具費五元係提前列報除將單據發還外應予全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第四五三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幣制研究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並附發還財產目錄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三八一號咨，送幣制研究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並附發還財產目錄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發還財產目錄一件

機關名稱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財產目錄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開辦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四八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三六九，一六元

剔除事項

查單據第一號付房屋押租三百四十元第29 30號付電表保證金各十二元並註明原收據留會以收回此項支出應列入暫付款未便列報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查結存一百一十元八角四分已否繳還國庫或轉賬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發還事項

查財產目錄未將購置圖書列入應發還重編

注意事項

查所送計算書類未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規定編製殊有未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八六號函，送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

年六月份經常費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甲種收支報告 單據簿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一、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九九九、九五
 四月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九九九、九四
 六月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九九九、九八

查詢事項

(一)查結存數三角二分已否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財產目錄尚未編造送部各月份總平準表亦未附送應請一一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二零零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兩行政院 請轉發整理海河委員會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工程土地等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第2121號公函，函送整理海河委員會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工程土地

等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更正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此致
行政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整理海河委員會

審核書類 有案免錄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工程土地等費

預算數額 有案免錄

計算數額 有案免錄

補送事項

計開

(一)查二十一、二各年度各項財產目錄尚未據造送應請補送(二)查各年度各項建築費支出均應補送各種圖樣說明書招標章程標單及底價估計書合同等件以憑審核如有必要可俟審核後發還

年 度	費 別	單 據 號 數	金 額
十 九 年 度	船 閘 工 程 費	1-23	二八五、二七八元六〇〇
十 九 年 度	進 水 閘 工 程 費	1-18	三九五、八八五元二〇〇
十 九 年 度	北 運 河 工 程 費	1-14	五二、八二五元九四〇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放淤區域南堤工程費	堵築永定河舊河道工程費	永定河改道工程費	放淤區域洩水河工程費	新引河工程費	放淤各村圍堤缸管涵洞工程費	劉快莊木橋工程費	平津汽車路椿橋工程費	放淤區域洩水閘工程費	北運河節制閘工程費	永定河南堤工程費
1-18	1	1-11	1-17	1-14	1-7	1-5	1-10	1-7	1-20	1-4
二二四、七四〇元〇〇〇	四、二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五、四七五元〇〇〇	一二二、〇六二元八〇〇	五二、九七二元二二〇	一二、四七〇元二〇〇	一一、六二七元八〇〇	七三、五七四元八五〇	一四九、三一六元〇〇〇	四二九、三一六元一〇〇	三六、四五〇元四〇〇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號房子涵洞工程費	1-3	一二、三四六元五三〇
二十一年度	節制開土壤房工程費	1-3	三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洩水閘辦公所工程費	1-4	一、二二〇元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屈家店操縱機關辦公所工程費	1-3	六、三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捷地減河進水閘工程費	1-7	三七、四九〇元三〇〇
二十一年度	筐兒港減河進水閘工程費	1-5	一三、六七六元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	增培永定河南堤工程費	1	三、一八八元六四〇
二十一年度	培修北運河西堤工程費	1-6	四六、八〇〇元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北寧路二十六號橋欄水堤工程費	1-2	四、九九六元七〇〇
二十一年度	青光村圍堤工程費	1-2	一、八五六元七四〇
二十一年度	放淤圍堤工程費	1-19	一二五、八七六元〇五〇

二十一年度	唐家灣桃花寺涵洞工程費	1-2	一三、六四九元〇〇〇
二十年一度	平津汽車道北倉混凝土橋工程費	1-3	五、一〇七元四〇〇
二十年一度	北運河石槌及增培永定河土壩工程費	1-3	六、〇五一元三二〇
二十年一度	改做船閘吊門工程費	1	一五、五五〇元〇〇〇
二十年一度	北倉川越電柱木柱場合工程費	1	七六五元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放淤區域春汎小埧工程費	1-6	六、〇八四元八〇〇
二十一年度	伏汎放淤培修各堤工程費	1-6	五、〇七二元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	平津汽車路椿橋額外工程費	1	三〇九元三四〇
二十一年度	新引河兩堤工程費	1-2	六八〇元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挖泥船及其附件工程費	1-4	三五、二七五元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新引河外小河槽工程費	1	二〇、〇四〇元〇〇〇

二十二年 度	船閘吊門鋼架工程費	1-4	三九、〇二六元〇四〇
二十二年 度	捷地進水閘上閘門工程費	1-2	一、五三五元四〇〇
二十二年 度	疏濬新引河河槽及增培南北兩堤工程費	1-3	四一、二八〇元〇〇〇
二十二年 度	培修筐兒港減河西堤工程費	1-3	一一、八三六元六六〇
二十二年 度	放淤區域南堤護堤葦壩工程費	1-5	一四、六七七元七〇〇
二十二年 度	新引河小埝工程費	1	八八五元六〇〇
總計			二、四五八、〇七一七元七三〇

更正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度長途電話專線工程費收支對照表中所列建築費一萬零二百二十一元四角係支出計算數一萬零二百零六元四角七分與本月結存數十四元九角三分之誤業更正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整理海河委員會

稽察案

●審計部咨

第四一四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潘培敏監視鳳陽殘教院添改修建各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盈(丁)字第二四八三號咨，請派員於九月五日下午三時會同監視鳳陽殘教院添改修建各工程開標，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屆時前往會同監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函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 請補送二十四年四五兩月試算表及總計月報表由

案准 貴會大函，爲檢送二十四年七月份甲乙組月計試算表及存款總計月報表，請查收見復等由，准此。查是項試算表暨月報表，尙有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未准 貴會送來，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補送爲荷。此致
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八七三號，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准送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財產增減表內有查詢更正事項函請轉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 貴會^{祕會}字第五二二二零號函送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財產增減表，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更正事項如左。

查詢事項

一、財產減損表內，減損財產有四百零五件，合計八百餘元，原編號數未填，減損事由欄內均註「原舊損壞」。究係悉數在該月內發生減損，抑係久已損壞。如均在該月內減損，數額較巨，應請說明詳細減損事由。如係久經損壞，何以在該月份列表具報，曾否於減損

發生月份報過。應請查明見復。

二、財產減損表內，附有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財產減損表。查該會係二十二年度臨時機關，何以在二十四年三月份造報財產減損表，又何以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中附送。再查該表同一月份分別兩部份造報，並未說明理由。第一部份備考欄註，「本表係根據財產目錄上備註內所列，及二十三年五月份實點短少之件，合併造具如上數，」一此表係因前任移交時附在財產目錄內，合併聲明。一所稱財產目錄為何年度財產目錄。二十三年五月份實點短少之件，何以在二十四年三月份列報。均欠明晰，應請詳細聲復。

更正事項

照財產減損表內所列單價數量核算，合計數錯誤頗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財產減損表合計數，應為八六三、零七。揚子江防汛委員會財產減損表第一部份合計數應為四五七、四八，第二部份合計數應為五四、一一。應請查照更正。

查該財產增減表，係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代送。所有上列查詢更正事項，相應函請轉飭該會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最高法院 派稽察安維泰實地查勘建築院舍事項由

案准司法院先後函送 貴院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建築院舍臨時費計算書類到部，查此案尚有應行查勘之處，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赴 貴院，實地查勘，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請先期通知開標決標日期及時間並檢送圖樣說明書估價單等件過部俾便屆時派員監視由
案准 貴所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法字第九九號函，請派員監視建築所舍招標決標，以昭慎重等由；准此，查來函內並未註明開標決標日期及時間，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將開標決標日期及時間，先期通知，並將上項建築工程圖樣，說明書，及估價單等件，檢送過部，俾便屆時派員前往監視，至紉公誼。此致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五期

公文

附錄

工作報告案

●審計部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國府令為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之規定一案轉飭知照	九	九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國府令修正典試規程通飭施行仰知照	九	九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國府令明令公佈縣長考試條例通飭施行仰知照	九	十一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國府令明令公佈衛生署組織法通飭施行仰知照	九	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擬訂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四項轉飭照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九	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佈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令仰知照	九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公佈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	九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准考試院咨為公佈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請查照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九	十七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准考試院咨公佈修正特種攷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轉飭查照	九	十七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一) 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月	日	
准 國府主計處函奉令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編送期限等因轉飭遵照	監察院	九	二			遵照辦理	

<p>國府核准交通部通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部分在該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支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撤銷所有該會所屬各省市政務仍由直接承中央辦理外交事件亦由中央處理該會職員給九月份薪俸一月餘均交行政院辦理結東函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以二十四年度主管經常歲入數內尚有不能收得之礦區稅請仍援上兩年度成例免予扣抵實業費經決議准予備案轉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實業兩部會編長沙台田資業講習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中央醫院建築新樓擴充設備事業費支出概算一案轉行飭導令仰該部知照</p>	<p>奉 國府以令中政會議核議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總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知照</p>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九	九	九	十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照 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河南省 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 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安徽陝西河 北等七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 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 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二十 三年度經費支出互有增減祈鑒 核備案等情轉飭知照</p>	<p>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 議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 建議費支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 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 查照</p>	<p>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建 設西北農林專校籌備委員會請 補行核定開辦臨時費繼續預 算又教育部呈請解釋關於西北 農專經費內劃撥立達學園及國 際文化協會補助費核定各案經 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 案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照 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司法部 主編二十四年度全國司法會議 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 案令仰遵照</p>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三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奉 國 府 令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決 定 建 國 民 大 會 臨 時 會 場 經 費 函 達 照 撥 并 轉 行 飭 遵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奉 國 府 令 准 銓 敘 部 二 十 四 年 度 收 入 概 算 內 所 列 軍 用 文 官 登 記 證 書 經 費 免 予 抵 扣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中 央 博 物 院 籌 備 處 呈 請 協 助 安 陽 殷 墟 發 掘 團 工 作 費 用 一 萬 二 千 元 并 請 准 日 二 十 四 年 度 教 會 文 化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請 鑒 核 備 案 等 情 應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國 府 核 准 鹽 務 學 校 員 工 遣 散 薪 工 兩 個 月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財 務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奉 國 府 令 准 財 政 部 中 福 礦 稅 處 臨 時 旅 費 預 算 書 計 洋 二 百 七 十 二 元 九 角 八 分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財 務 費 類 第 一 預 備 費 類 動 支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福 建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為 修 理 局 屋 計 需 工 資 費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二 元 五 角 四 分 請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財 務 類 第 一
監 察 院	監 察 院	監 察 院	監 察 院	監 察 院	監 察 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三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九
遵 照 辦 理	遵 照 辦 理	遵 照 辦 理	遵 照 辦 理	遵 照 辦 理	遵 照 辦 理

<p>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 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 案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冀晉察 綏區統稅局增設高邑深澤南宮 等查驗分所三處開辦費臨時概 算書計共列四百五十元并請在 二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預備 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預備 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 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送江蘇確稱局駐滬確 查驗員清册並聲稱准予年增五 百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知一案仰知 照</p>	<p>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蕪湖 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處 經費概算并聲請代管期內經費 即在該前經理處二十三年度預 算餘額內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 銷備案並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以海關稅務司署追加二 十四年度歲入附加稅之利息一 萬零五百三十一元請予備案又 歲出匯費及銀行手續費四萬六</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二十</p>	<p>二十</p>	<p>二十</p>	<p>二十</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千八百六十五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分別核明請鑒核備案等由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為稅務署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計超過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飭知照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長赴滬會議計支旅費四百四十四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上海特別市執行千員會請規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呈一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公務員服用國貨應由國府令飭各機關長官積極提倡盡量推行等由訓令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六中子會所需經費六萬五千六百元并指定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千八百六十五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分別核明請鑒核備案等由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為稅務署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計超過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飭知照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長赴滬會議計支旅費四百四十四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上海特別市執行千員會請規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呈一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公務員服用國貨應由國府令飭各機關長官積極提倡盡量推行等由訓令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六中子會所需經費六萬五千六百元并指定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台會議函 為中央醫院列報第二期支出十 六萬二千元係照案儘二十四年 度收入列支尚無不合請查照轉 令飭遵等由令仰轉飭查照</p>	<p>准 國府文官處函以總理陵園 管理委員會二十年度臨時門經 費支出計算書類漏列收支款項 再呈對照表一案奉諭查案交監 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具復令仰 查照</p>	<p>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請撥補助上海私立業藏學校 結束費六千元在二十四年度第 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以衛生署追加二十 三年度收支概算一案經轉由中 央政治會議決議應予駁斥不准 並由政府嚴飭剔除之款分年解 庫以符定章等語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 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應 仍照原預算支領決定函請政府 照撥指令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 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因令仰轉 飭知照</p>	<p>國府核議關於劉委員守中調查</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二十六</p>	<p>二十八</p>	<p>二十八</p>	<p>二十八</p>	<p>二十八</p>	<p>二十八</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伊寧榆等地實業費用超支准照
數按其實際支出時期指令在二
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
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照財
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過江西省二十
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
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國府核准首都反省院籌備費開
辦費及全年度經費一級概算
在第二預備費內先行動支一案
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照 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
員會編具鑄發熱振呼圖克圖輔
員普化禪師金印二十四年度臨
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國府核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二三十年度臨時概算案准在該
會但須限二年度經費預算額內移
完全造報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衛生署派員參加
第二屆太平洋國際衛生會議旅
費國幣二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四
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
一案經主計處核銷請備案並令
仰知照

	監察院	九	二十八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二十八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二十八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二十八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	二十八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 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補編二 十三四兩年度支出概算經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 飭遵等由仰轉飭查照	監察院	九	二十八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 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分 另案呈請核轉外其餘二千五百 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 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并 令仰知照	監察院	九	二十八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 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 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 度教會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核與預備章程尚無不合應 准照辦等因轉飭知照	監察院	九	三十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 通過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 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轉飭查 照	監察院	九	三十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

一、總述 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仍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依據中央各機關

審計部二十四年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九十五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一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一千一百六十四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九十三件歲出概算書三件歲出預算書十九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一件解款書報核聯四百六十二件領款書報核聯一千一百三十件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四百六十九件經核簽發出者四百六十六件暫存者二件退還者一件

三、結論 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及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分別列表附呈於後

費別	年		度	總	計
	二	十			
黨務費			四八四、二四七	五〇	四八四、二四七
國務費			八六九、一九八	一五	八六九、一九八
軍務費			五三二、二元	五〇	五三二、二元
內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五六、八八四	一五	一五六、八八四
外交費			七七〇、六三一	九一	七七〇、六三一
財務費	一〇八、三三六	八四	一五二、八五九	九七	二六一、〇七六
文化費	二五九	五七	五九六、〇四七	四六	五九六、三〇七
司法費	二四四、二七四	二一			二四四、二七四

實業費	蒙藏費	建設費	補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合計
七、八八四		三、九〇三、八三三	一、〇四六、七六八	六、一、三〇一	六、二五	五、四六七、一六二
二〇		五	一七	〇〇	〇〇	三五
二九〇、九〇〇	七、七、二四一	六、九四、一九〇	二、二五五、〇八一	一、三、三三一	二、〇〇〇、四九九	八、七四一、一〇三
五〇	四九	六一	三三	〇〇	三三	一九
三、二、七八四	七、七、二四一	四、五九八、〇四四	三、一八一、八四九	七、三、六三三	二、〇〇一、〇八四	一四、二〇八、二六五
六〇	四九	一七	四九	〇〇	六三	五四

審計部二十四年九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類別	年				度				總計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關稅				二、九、二七九	一五			二、九、二七九	一五
鹽稅			一〇、五九七、三八四	四〇	一六、七七三、六八六	四		二七、三三〇、〇七〇	七四
菸酒稅				一八二、六三三	三九	二、七、四〇七	九四	三九、九、〇四〇	三三
印花稅			四、一八七	三、五、〇三三	六三			三、五、〇七五	四三
統稅				一、九八〇、四八四	〇〇	五、八二、七三三	三五	二、五、六三、二五七	三五
合計				二、九、二七九	一五	二、七、四〇七	九四	三、九、二七九	一五

礦稅									1,511,503	五	1,511,004	六	1,031,508	一七
銀行稅													110,159	四三
國有財產收入					一四	一八							110,159	四三
國有事業收入									5,000	00			5,000	00
其他收入	五六一	00	七	00	三六、九七〇	八三		500,四五八	四二		八,四四〇	四二	546,四三七	六五
合計	五六一	00	七	00	一〇、六三四、四三二	三七	一九、九七〇、〇七六	四三三	九八四、七六五	七六	三、五八九、八四三	四二		四二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總述 本部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通知函核准通知書以表示之

二、經過 本月內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一千零八十四件發文八百二十八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三百二十四件核准通知函二百零九件核准狀三百件審核通知書一百零四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八年度八千七

百四十二元一角零六厘十九年度一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元二角三分四厘二十年度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二分三厘二十一年度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一分九厘二十二年度三百零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八厘二十三年度三百四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零二分八厘二十四年度六百一十六元零九分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證明書	核准通知	
國務費	三	三三三、一三三〇〇	三三六、六九五〇	三三六、五四二六〇	七六九五二		二	一	
國務費	三	六七三、七四八七〇	六五〇、二八五六〇	六五〇、二八五六〇			四	六	
軍務費	九	四七、三三〇〇〇	四〇、二四二〇九〇	四〇、二六〇四九	二五〇四二		六		
軍務費	三	四、七八一九〇	四、七八一九〇	四、七八一九〇			一		
軍務費	三	二、七〇、八〇六九八三	一、九一六、七三〇五八	一、九二四、五九六八〇	二、二八二四三八		五		內有追加核銷數 二五六、二六〇
軍務費	三	二〇五、九六七三五〇	一、三三〇、一五七八八	一、二九七、九四二八六六	二、二九六七八二		一	五	內有追加核銷數 八〇、七七〇
軍務費	三	五八四、二〇一八九〇	七三八、一七四六六	六九一、七八七七八	四六、三九六四八		一	二〇	
內務費	三	七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六〇	一五二三六〇			一		
內務費	三	一三、九六〇〇〇	一二、五五五〇〇	一二、五五五〇〇			一	一	
內務費	三	三三〇、八三〇〇〇	三三〇、四四二九〇	三三〇、四四二九〇				五	
財務費	九	二六、六九七八〇	二七、三〇五二〇〇	二七、三九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財務費	三	一、六二五、九〇九二三〇	四六六、〇七三九一〇	四六六、〇七三九一〇			三		

財務費	三	一七八、二四五〇	一二〇、五六五二〇	一二〇、五六五二〇				三	
財務費	三	五七一、六八七五〇	五五五、八九〇九三〇	五五五、八九〇九三〇					五
財務費	三	五二七、九八八一〇	四五四、三六六九〇〇	四五四、三三三三〇	六一五八〇			四	
教會文化費	三	一九四、八三六六〇	二三八、六五二一三	二二七、五三四三二	一一、二六八二〇				二
教育文化費	三	五五二、七七五〇〇	五九四、一六六二七〇	五九四、一六六二七〇					五
司法費	八	一〇、六八〇〇〇	八、七四二〇六	八、七四二〇六					二
司法費	九		三、五七五七六五	三、五七五七六五					二
司法費	三	一六五、八八八五〇	一四九、七九五八三	一四九、七九五八三					四
司法費	三	四六、一〇四一〇	五二、四五二二七九	五一、四五二二七九					七
司法費	三	二〇二、二〇七四八〇	二二〇、三九二四七〇	二二〇、二九一四七〇				九	七
司法費	三	四二〇、六五五五〇	五四、三三八二二〇	五二〇、六六〇六二〇	三、六七七六〇〇				一
實業費	九	四六、七九二二〇	四六、七九二二〇	四六、七九二二〇					三
實業費	三	一一三、三三五九〇〇	一一五、九二七四六〇	一二五、九二七四六〇					七
實業費	三	一五五、九七〇〇〇	一四二、九六六四五〇	一四二、九六六四五〇					七
交通費	三		一四七、一二二四〇	一四七、一二二四〇					四
交通費	三		一五二、二四七三九〇	一五二、二四七三九〇					四

交通費	三	一七二,二二〇〇〇	一六三,〇九二四〇	一六二,〇七四七〇	一七,〇〇〇				一
交通費	三	二九,七七〇〇〇	二七,七七七九〇	二七,七七七九〇					三
蒙藏費	三	四九,二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			五		
蒙藏費	三	七八,七二〇〇〇	七八,七二〇〇〇	七八,七二〇〇〇					一
蒙藏費	三	三五,四八〇〇〇	三四,九八六四〇	三四,九二八九〇	六四六〇〇				六
蒙藏費	四	六七五〇〇	六六〇九〇	六六〇九〇					一
建設費	三		七七,五九六六六	七七,五九六六六					一
補助費	三	二六,七三六七〇	一三,八七四八〇	一三,八七四八〇					二
補助費	三	五七,二五二二〇	六三,六三三二〇	六三,六三三二〇					四
其他	三	三,七〇〇〇〇	三,六八九一〇	三,六八九一〇					一
合計		一三,三五九,二九二四三	九八七一,三四七一五	九,八〇八,五二〇四八	六六,〇五九一六九		三四三〇〇二九	追加核銷數三七,〇三〇	

丙、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軍務費之建築工程服裝煤斤等訂購驗收投標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工程開標決標者四起監視工程驗收者二起監視煤斤訂購者一起參加廠商資歷審查會議者一起此外冬季服裝之驗收本部派員仍在京滬漢三地繼續監視
- 二、經過 以上各案均經本部派員分赴各機關及各地嚴密監視大致尚無不合
- 三、結論 上述各案監視結果本部派員均各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二、關於調查各機關賬目簿冊及財產狀況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調查經管款項者計有內政部衛生署二起稽核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者計有四十五起
- 二、經過 上列各事項均經查核大致相符
- 三、結論 關於上述各事項或經實地調查或經嚴密稽核以推進稽察之職權并分別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三、關於監視公債還本抽籤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一)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十九次還本(二)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三)民國十四年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四)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九次還本(五)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六)民國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還本(七)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四次還本(八)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九)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九次還本(十)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公債第一次還本(十一)江蘇省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十二)上海市市政公債第十次還本(十三)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
- 二、經過 前項公債還本抽籤均經本部派員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誤

- 三、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額數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以資證明

四、關於物價調查事項

- 一、總述 煤斤價格以前各月均有調查其他關於稽察上必需調查之物價本月份着手辦理
- 二、經過 煤斤一項本月份繼續調查其餘物價則用下列三種方法調查(一)函請已辦物價調查之機關檢送刊物(二)委託滬漢兩審計處向各駐在地之各同業公會索取物品行情單(三)派員向行會直接調查
- 三、結論 根據各種調查報告暨刊物擇要分別登記以供稽察上之參考

五、關於出席會議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出席會議者計有四起
- 二、經過 本月份上海中央銀行監事會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鐵道部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道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等開會本部均派員出席

三、結論 上述各委員會開會情形本部出席人員均各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會議紀錄案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曹頌彬 沈藻墀 黃友鄂 常雲淵 唐乃康 蔡屏藩 張維城 王籍田

雍家源

列席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一〇七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廢除鹽灘計需卹金一萬〇九百五十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察字第一〇六號奉 國府令准山東中興礦稅處增設轄礦復興公司追加歲出九百六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至追加歲入一萬五千元並准備案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一〇八號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補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建築費一萬元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察字第一〇九號奉 國府令嗣後撫卹費如確因特殊情形並有事實足資證明者可比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作為實支年度支出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支報核案三十四件
- (二)交通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十二件
- (三)關務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三十件
- (四)發稅警特務團等機關證明書案八件
- (五)發國定稅則委員會等機關通知函案四十一件
- (六)發秦皇島監督署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四件
- (七)發北平地方法院登記處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 (八)發陸軍輜重兵學校核准狀案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安徽裕繁礦稅處等機關通知書案十九件
- (十)福建稽核分所島嶼漁鹽局所屬塘歧囤倉於二十四年四月間被匪劫失課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佐理員趙寶鴻監視蘇州下津橋砲兵營楓橋工兵營營房工程開標報告
- (二)汪稽察康培監視南昌城崗步兵團營房工程開標報告
- (三)軍需署函稱孔部長簽發九十一月份期條二百萬元(冬季服裝款)於八月十五六向南京中央銀行貼現一百二十萬元按八厘計息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元請予備案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實業部以二十三年度以前坐支之款抵解二十三年度收入之一部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存查

(二)導准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第一款工程經費第四款土地整理費結存數應如何處理由

決議 函主計處查詢是否繼續經費照預算章程十三條辦理審查報告

(一)奉 交審查司法院購置汽車一案遵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開會討論簽以變賣財產之收入與經費支出別分須處理不得互相抵沖一節自屬正常辦法惟歷來各機關遇有此種情形處理辦法殊不一致應即通函各機關以後務須滿收滿支不得互相抵沖外本案因發生超越預算問題且整理期限已過擬不予追究至項與項流用問題因預算分配表係由主管機關核准故遇有流用之必要時亦須聲敘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在 國民政府及五院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准是

否有當仍候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奉 交審查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營業概算一案遵於本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會討論僉以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收支結束及處理各辦法係為結束國庫收支而設各營業機關會計與國庫發生關係之收支固應受其拘束其純粹營業收支與國庫不生關係部分並不受上項整理期限之限制該部郵政營業概算既經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事後因營業擴充其收支超過備案數部份自應聲敘緣由呈請中政會追認備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臨時動議

決議一、關於支出會算仍照向例呈院轉府

二、根據審計法第六條編製二十二年度審計結果

三、二十三年度支出計算書應通知各機關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具報到部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標

審計 蔡屏藩 常雲涓 沈藻墀 曹頌彬 張維城 黃友鄧 李文伯

列席 雍家源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一一二號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一萬一千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察字第一一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常務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案為補救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經決議動支廿四年度黨務預備費五萬五千八百元經決議通過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一一七號准主計處函奉令廿五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期限等因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察字第一一八號由密

(五)院令察字第一一九號奉 國府令准交通部廿四年度預算不敷部份自本年七月起在該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按月動支一千二百元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稅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六件

(二)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九件

(三)內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八件

(四)發最高法院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二件

(五)發禁烟委員會等機關通知函案三十九件

(六)發參謀本部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八件

(七)發江西第二監獄等機關證明書及核核狀案二件

(八)發交通兵第二團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四件

(九)發湖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十)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八件

(十一)福建印花菸稅局二十四年七月福鼎分局所屬沙埕稽征所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二)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十九年五月及二十年二月兩次遭遇變亂損失售刑狀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查勘總理陵園委員會建築工程報告一件

(二)奉派代表赴軍需署參加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與召集准予參加競賣第二屆機器各廠商當面接洽採購機件事報告一件

(三)奉派赴軍需署參加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審核各廠商第二次所報被服廠機件價格單事宜報告一件

(四)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第八次常會報告一件

(五)出席上海中央銀行監視會檢查該行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財政部咨稱并陘煤礦欠繳稅款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准其繳付廿萬元作為清結將下餘滯納稅款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予以註銷咨請查照備案由

決議 函復財部應先呈主管院核准

(二)兩浙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份及稅警部份廿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內有補送事項茲准財政部咨轉該分所答復書到部除稅警部分尚無不合擬予核銷外至其場警部分應補之印花及財產目錄未據補送前來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稅警部份准予核銷場警部份應貼送之印花及財產目錄均免予貼送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秦汾月支特別辦公費四百元應否准予核銷由
決議 先向主計處調查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代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李文伯 常雲湄 黃友郢 沈藻墀 曹頌彬 張維城 蔡屏藩

雍家源

列席 主席部 長 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一二五號由密

(二)院令察字第一三〇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中央醫院建築新樓擴充設備事業費一百〇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元分三期支付以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年度為第一第二第三期由該院所收捐款及事業收入撥付不向國庫另行

請領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一二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實業兩部會編長沙台田盜業講習所補助費四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察字第一二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度建築費不足之九萬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五)院令察字第一二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安徽陝西河北等七省殘廢軍民之補助費開辦費各二萬元基金各三萬元共三十五萬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六)院令察字第一二三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二十四年度主管經常歲入數內尙有不能收得之礦區稅請仍援上兩年度成例准予扣抵實業費經決議准予備案轉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 (七)院令察字第一二二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二十三年度經費支互有增減祈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一件
- (二)杭州關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五十二件
- (三)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七件
- (四)發稅警總團步兵第一團等機關證明書案五件
- (五)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函案四十五件
- (六)發財政部檔案保管處等機關核准狀案五十二件
- (七)發蒙旗宣化使署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 (八)發第二後方醫院證明書案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四川特派員公署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據湖北省審計處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堤款收支報告總表到部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查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既屬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自應認爲中央性質惟該項專款收支均在地方爲審計

便利起見仍發交該處根據該會所送之報表切實就地審核該會帳目

(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訂購各種儀器須至本年十一月及明年一月間交貨現因整理期限將屆應如何造報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三)蒙藏委員會計算案內蒙藏月報社溢支經費及調查主任陳棟樑溢支薦任薪俸案

決議

藏蒙月報社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至十月份溢支之款姑准核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起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每月溢支之三百元仍應依法剔除又調查主任係委任職陳棟樑雖原任科長但調本職後按照公務員任

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按照委任最高級支俸二百元其每月溢支之八十元仍應剔除

(四)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二十二年度追加特別費內列預算數三萬〇六百一十元以該會將應在二十一年度給付之常年查帳員湯姆笙會計師公費改在二十二年度預算數內以致二十二年度計算數超越預算數九百四十二元六角四分究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查照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蔡屏藩 李文伯 曹頌彬 黃友邦 張維城 常雲湄 沈藻湄

雍家源

列席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五期

附錄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一四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經費二十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察字第一三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司法院二十四年度全國司法會議經費為一萬八千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一三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請補行核定開辦臨時費繼續總預算及釐正各年度經臨費概算又教育部呈請解釋關於西北農專經費內劃撥立達學園及國際文化協會補助費核定各案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察字第一四七號奉 國府令准銓敘部二十四年度收入概算內所列軍用文官登記證書經費免予抵扣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察字第一四四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博物院籌備協助安陽殷墟發掘團工作費用一萬二千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察字第一四五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中福礦稅處臨時旅費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察字第一四八號奉 國府令准鹽務學校員工遣散薪工兩個月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杭州關等機關收支報核案二十五件

(二)鹽務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四十件

(三)閩海關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三十件

(四)發海軍直轄各艦隊等機關證明書案十四件

(五)發九江關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零三件

(六)發東海關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五件

- (七)發憲兵司令部暨憲兵訓練所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 (八)發北平大學醫學院暨所屬醫院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 (十)發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五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國立中法工學院調查報告
- (二)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十九次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二十三次民國十四年公債第二十三次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九次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二次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四次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二十一次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九次二十三年關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三)參加軍需署訂購中興統煤四千噸報告一件
萍鄉洗二
- (四)監視驗收武昌被服廠二十四年冬服報告三件
- (五)監視驗收開封營房修理工程報告一件
- (六)監視驗收陸軍丁兵學校第六期建築校舍工程報告一件
- (七)監視信陽營房工程及營具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撥借繼續建築七省聯絡公路及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工程款支出計算書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秦汾月支特別辦公費四百元應否准予核銷由
決議 准予核銷

- (三)事事委員會第三廳二十一年九月及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業經本部發過證明書之經常費計算案內之剔除款項准軍政部轉咨該廳函稱除特別辦公費遵照如數剔除並繳還外其餘各款請原情核銷補發證明書或書面證明由
決議 姑予核銷加發證明書並咨軍政部轉咨該廳嗣後注意

(四)首都警察廳歲出預算書俸給費項下所列額外職員津貼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存查

(五)導准委員會組織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每月經費在該會特別費項下報支所有兼任委員出席公費及辦事人員酬金應否准予支領請公決由

決議 准予支領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擬徵集各國審計法令及報告書類以備參考而資借鑑案

決議

一、用本部名義直接分函英美德法義日俄等國審計機關請其檢送現行法令及各種報告書類

二、將本部法令及公報分寄各該審計機關以資交換

三、指定專員就徵集之各種材料擇要翻譯彙印成冊

(二)請限期編印審計法規俾資應用案

決議 派員彙編

(三)擬請整理審計會議決議案以貽劃一而資遵守案

決議 通過並派許稽察祖烈負責辦理另由三廳各酌派一人協助

(四)查現行預算章程對於年度終了結束收支辦法概無條文規定以前政府從未成立決算因而不感覺任何困難自中央決議從二十二年起成立決算乃有政府擬具結束二十二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各辦法經中央決議公布借資補充但各辦法均指有特定年度以後能否繼續引用已有問題且原辦法大都就當時已發生之事實加以補救遵行以來陸續發現闕漏二十二年度決算至今尚未成立法文闕略亦未始非原因之一茲擬由本部根據審核計算簽發支付書所發現之問題逐項擬具辦法向主計處提議請其補充條文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審查

審查報告

(一)奉第二二零次審計會議交付中央銀行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收支計算書一案經開會審查僉以該行雖將歷年之收支計

算補送來部但仍以無預算法案可資依據予以審核今既由財政部加具按語認爲覈實可否由部呈復 國府以該行之收支計算暨決算無法審核暫予存查復查各營業機關均每年依法編製概算送經中央備案該行一事一律應令七從二十四年度起依法編送以符手續

再查財政部來咨之代理國庫收支另案轉送查此次未送之書表關係國庫收支爲本部監督國庫審核上之重要書表似應催其編送謹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當否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奉交審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訂購各種儀器須至本年十一月及明年一月間交貨現因整理期限將屆應如何造報一案茲擬定辦法兩項請擇其一

決議 應由各該機關逕向主計處會計局請示辦法(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二項

丁 會散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五期

附錄

一三六

目價報定

期限册數	價目
一月一册	二角
半年六册	一元
全年十二册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册郵費	

目價告廣

每面積價目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頁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地址 中山東路政牌樓
 國華印書館
 電話 二二二二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